

简论宋代官马管理和役使的律令措施

张显运

(洛阳师范学院历史文化学院, 河南洛阳 471022)

摘要: 宋代是我国历史上疆域狭小、内忧外患较为频繁的一个朝代。为增强军事力量, 统治者特别重视马政建设, 出台了许多有关官马管理和役使的律令措施, 对官马的注籍、烙印、养饲、医治、孳育、调习、差配、驿马管理和屠杀官马的处罚等十几个方面作出了详尽的规定, 为官营牧马业的发展保驾护航。宋政府通过主观努力, 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因气候地理条件不利而造成的官马不昌的缺憾。

关键词: 宋代; 官马; 管理; 役使; 律令措施

中图分类号: K2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3555(2009)01-0054-06

DOI: 10.3875/j.issn.1674-3555.2009.01.11 本文的 PDF 文件可以从 xuebao.wzu.edu.cn 获得

在古代社会, 马是立国之本, 马多则国强。正如宋人李焘所言: “马者, 兵之用, 国之所恃以为险者也。有国以来, 未尝无马, 国多马则强, 少马则弱。”^[1]所以, 国家强盛与否与官马的兴衰休戚相关。正因为如此, 历代统治者对马政非常重视。宋初参照《唐律疏议》颁布了《宋刑统》, 宋仁宗时期颁布了《天圣令》, 南宋中期又制定了《庆元条法事类》, 其中的《厩牧令》、《厩库敕》有许多有关官畜管理的条文。一些研究宋代马政的论著^[2-3]尚未对此予以关注, 故笔者将有关官马管理和役使的律令措施条分缕析, 对研究宋代马政和畜牧业提供一种基础性的帮助。

一、宋代官马管理诸规定

(一) 官马注籍管理诸规定

宋政府有一套严密的畜籍管理制度, 统计掌握各类牲畜的孳息、饲养、牧放和死损情况, 并以此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算会、考核。对官、私营牲畜登记管理, 便于掌握畜牧业的发展状况, 为征括和使用牲畜提供依据, 还可以防止滥杀、乱宰现象, 有利于牲畜的保护。马是官营畜牧业中最重要的牲畜, 因此官马注籍管理也更为严格周到^{[4]880}:

诸官马每季具帐, 限次月十五日以前发赴所属, 本属类聚, 限五日实封申尚书兵部(无所属者, 直申)。

诸军下官马数每岁州具帐, 限次年正月十五日以前申总管司。无总管路及厢军马铺, 并申转运司, 逐司类聚, 限三月以前实封申尚书兵部(转运司官出巡, 主管文字官申发)。

上述史料规定了中央官马、各军官马要求记帐登记。此种作法, 国家可清楚、方便地掌握国马的数额及死损情况, 为马政建设提供一些依据。

收稿日期: 2008-04-20

作者简介: 张显运(1971-), 男, 河南信阳人, 讲师, 博士, 研究方向: 宋史, 中国古代经济史

（二）官马烙印管理诸规定

官马烙印，即官马按齿口、牡牝、归属，用不同的印记分别烙于官马的相关部位，形成鲜明持久的标志，易于辨别，以便在放牧与管理中不致混乱，或在放牧时不慎走失及被盗时易于查找。宋代官营牧马业中各监牧、各军、纲马都要烙印。

1. 监牧烙印

监牧用印始于宋太祖时期。先是诸坊监统一借用奉使烙印，随着官马的增多，群牧司允许坊、监“各铸印给用”。宋真宗景德二年（1005），“改诸州牧龙坊悉为监，赐名，铸印以给之”^[5]，这是各监独立用印之始。凡各监马驹一般在2岁时打上烙印。监牧用印可以明确地知道各监牧马匹的归属，有利于对监牧管理人员进行考课和对官马调拨使用。

2. 诸军用印

南宋时期，政府所买马匹大多直接调拨给诸军，为了有所区别，易于辨认，各军将这些马匹打上不同的烙印。如^[6]：

（乾道四年）四月六日，枢密院言：汉阳军置收发马监。检会绍兴三十一年正月十四日指挥，今后三衙取押到纲马看验讫，候降出，令都承旨用火印拨付逐司，其见管马亦依此用印。江上诸军委总领所，江州、池州、荆南委守臣。自近及远，欲依下项字为文：殿前司“甲”，马军司“乙”，步军司“丙”，江上驻扎御前诸军、镇江府“丁”，建康府“戊”，池州“己”，江州“庚”，鄂州“辛”，荆南“壬”。诏令茶马司将所起三衙并江上诸军纲马，先于左胯上各随逐司并驻扎诸军字号用火印讫，仍选差有心力人及能养马军兵管押，赴收发马监交割。

各军队自近及远用“甲”、“乙”、“丙”和“丁”等不同的烙印，一般烙在马匹的左胯上，烙印后交给收发马监饲养，使用时易于辨认，不致发生归属纠纷。

（三）官马养饲诸规定

1. 官马饲养人员的配给规定

宋代官马饲养人员的配给是这样规定的^[7]：

马，以槽（槽）为率，每槽置槽头一人，兵士（一）人，兽医量给。

宋政府对饲养官马的人数进行了量化，一般每槽（5匹）马配给兵士一人，槽头一人。当然也有例外，如果是御马（除配给牧长等管理人员外），每3匹配给牧子1名^[8]。

2. 官马配给草料的规定

宋代官马配给草料是这样规定的：

马一匹，供御及带甲、递铺者，各日给粟八分（0.8围，每围以三尺为限），余给七分，蜀（马）给五分。……马一匹，俱（供）御及带甲、递铺者，日给豆八升，余给七升，蜀马（日）五升。^[7]

诸军马旧应下槽而今不下槽者，四月一日至九月终给草料各五分，遇闰，依所附月。……诸军马病，自申报日给草料四分，损日依旧，非脏腑病者，全给（谓如失节患眼皆疮疥癣之类）。^{[4]878}

宋政府有关官马配给草料的律令相当全面、周到，它依据马的用途、生理情况、季节变化和健康状况等不同情况配给不等的草料，对防止滥给马料造成浪费和饲养人员多占草料等行为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四) 医治官马诸规定

宋代律令对医治官马还作了详细规定。

1. 诸军马非理致死的规定

官马非理致死, 相关人员要受到处罚^{[4]879}:

诸军马非理致死, 若伤不堪医者, 马主杖七十, 人力不可制御, 减二等。即急病申不及, 并肺黄、急肺黄, 五日内, 若十五日外或中结、前结死者, 杖六十; 肺黄、急肺黄过五日及中风死者, 加二等。即自买及病过三十日, 或因未支配前旧患并改扇(骗)马未解尾前中风死者, 并免。

根据马匹非理致死的不同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罚, 还是比较客观、科学、合理的。其目的是想以此提醒看护和役使人员要爱护马匹, 有病早治疗, 减少死损。

2. 兽医选差与考核规定

兽医的挑选是一件大事, 宋政府对此较为重视^{[4]880}:

诸马军指挥兽医缺, 委都监于厢军或剩员内选差, 不可差者, 招募。并送本辖将校试验一月(谓先令医治病马或审问《医经》药性), 如堪充既保明申本司收刺, 与免诸般杀使。

军马兽医的选差还是比较严格的, 先从军队中挑选, 如果没有符合条件的, 则对外招募, 并且先试用一个月, 考核合格后方可录用。

(五) 官马孳育的规定

官马繁殖是畜牧业生产过程中的一件大事, 宋政府对此比较重视, 早在建国之初就对官马孳育率作出了一些规定: “及课不充者, 应课者, 准令牝马一百匹, 牝牛驴各一百头, 每年课驹犊各六十, 骡驹减半。马从外蕃新来者, 课驹四十, 第二年五十, 第三年同旧课……准此欠数者, 为课不充。”^{[9]231}《厩牧令》规定马匹的年孳育率为 60%, 从周边地区新来马匹第一年孳育率为 40%, 第二年为 50%, 第三年为 60%。牧子要完成上述任务还是有一定难度的。

(六) 屠杀官马的处罚规定

为了保护畜牧业的正常发展, 宋政府对屠杀官私马牛的违法行为予以严厉制裁^{[4]890-891}:

诸故杀官私马、牛, 徒三年, 驼、骡、驴, 减三等, 因仇嫌规避而谋杀, 各以盗杀论。若伤残致不堪用者, 依本杀法(马、牛仍许人告), 三十日内可用者, 减三等。

诸盗杀官私马、牛, 流三千里, 三头匹者, 虽会赦配邻州(累及者, 不以赦前后准此); 驼、骡、驴, 徒二年。知盗情而买、杀者, 各依杀己畜法。

宋朝在制定法律时能够实事求是, 对故、误杀官私牲畜量刑上区别对待。对故、误杀和盗杀马、牛的处罚较其它牲畜更重, 说明宋政府充分认识到马、牛对于军事和农业的重要意义; 盗杀官、私马牛知情并帮助销赃者, 也要受到处罚。

二、宋代官马役使诸规定

(一) 差配官马诸规定

1. 诸军配马的规定

有宋一代国马较为紧缺, 官马的供给常出现捉襟见肘的现象, 难以满足军队的需求。如何把有限的马匹分配给诸军是一个十分棘手的问题。对此, 《厩牧令》^{[4]890-893}规定:

诸兵级应给马，每十匹先以七匹给事艺高强及立到战功人，余依名次给第二等以上事艺者，无，则给高强及有功人。若已给而倒死，虽事艺高强，仍须半年方得再比拍（名次应给者非）。

诸军在外缺马，申牒所属给填，限十日回报。得报，差兵级请，限三日给遣。

诸没官马，给填本州。不缺者，申转运司支配辖下州，并先禁军，次厢军将校。若不堪者，填马铺。皆具牝牡、毛色、岁齿、格尺申尚书兵部。又不堪，估价申转运司审实，听出卖。

诸给填禁军马，取十五岁以下堪披带者充。

《厩牧令》对马匹配给作了如下要求：诸军士按武功大小和战功多少分配马匹；对在外诸军配马的程序、时间提出了要求，先向上级部门申请，接到请示后，三日以内配给马匹；规定了诸军配马的先后顺序，依据马匹质量的优劣，依次配给禁军、厢军和马铺，最劣等的马估价出卖，所有这些马匹要登记造册；规定了禁军配马的年龄必须在 15 岁以下，能够骑乘。官马的分配上先给禁军，体现了宋政府政治上强干弱枝的特点。

2. 违法差给官马的处罚规定

若违法差配和使用官马，相关人员要受到处罚^{[4]881}：

诸转运司擅支拨非本司官马并给之者，各徒二年。

诸军缺马，应给填而所属留难违限者，一日杖八十，十日杖一百。应给遣而不给遣者，罪亦如之。

诸官马堪给而验为不堪，罪轻者杖一百，许人告。

上述史料包含了 3 层意思：不得擅支非本司官马；不得违限支給官马；审验官马支給，不得弄虚作假。若违犯以上任何一条都要受到惩罚。

（二）驿马役使诸规定

马除了行军打仗中用于骑乘外，还用于交通和信息传递。宋代频繁的外患和发达的经济文化，通讯上更是少不了驿马传递。为加强驿马的使用和管理，宋政府出台了一些必要措施：

诸增乘驿马者，一匹加一等（应乘驿驴而乘马者，减一等）。主司知情与同罪，不知情者勿论。^{[9]168}

（私自）即借驿马，及借之者，杖一百，五日徒一年。^{[9]241}

宋代对驿马的使用非常严格。如果私自增加驿马，一匹罪加一等。应乘驿驴而换乘驿马，罪减一等。管理官马的官员知情不报与增乘驿马者同罪，不知情者不予处罚。官马管理者如果私自把驿马借给别人，借马者和管理者都要受到杖刑 100 的严惩，借出超过 5 天，将遭受徒罪 1 年的刑罚。官员如果骑乘驿马枉道（即绕道，超过实际路程），或者经驿不换马，也要受到制裁^{[9]169}：

诸乘驿马辄枉道者，一里杖一百，五里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越至他所者各加一等。

经驿不换马者，杖八十。

官员骑乘驿马如果绕道超过 1 里，要受到杖刑 100 的惩罚，超过 5 里，罪加一等，最高判处徒刑 3 年。骑乘驿马途中私自去往别处，或者经过驿站而不换乘马匹，要决杖 80。

驿递问题学者们论述较多，但还有些有进一步商榷的必要。如关于驿马问题，曹家齐先生在《宋代交通管理制度》一书中言道：“但到了宋代，由于驿递分立，驿馆已不再提供马匹，使者乘坐之马仍有驿马之称，实际上出自递铺。”他还指出：“自递铺请乘马匹，入驿馆请给食宿，是

十分方便的。”^[10]根据引文,其观点可归纳为:宋代驿递分立,驿馆只提供食宿,不提供马匹;马递铺只供给马匹,不供给食宿。而实际情况真如曹先生所言吗?请看下列史料:

德州旧赋民马以给驿,又役民为步递,(索)湘代以官马兵卒,人皆便之。^[11]

向西行过十八里至同县(巩县)上驿留宿……卯时乘巩县上驿马十匹向坤方行。^[12]

过河阳驿至孟州河阳门前至广禅院宿……卯一点,河阳驿马十匹将来。^[12]

过一里出北门向北行廿里至万善驿,十匹乘替向北行五里。……过十五里至铜鞮县西阳驿,钱一贯半请来十匹(马)乘替。……即出行过十二里至义井马铺换马十匹,过十二里酉时至白沙马铺留宿,日行七十三里。……过十五里至白杨木马铺,十匹乘替行,过十五里至杨曲马铺留宿。^[12]

第1条史料表明宋代德州(今山东德州)地区的驿馆中很早就已经使用马匹;中间4条史料记载的是日本僧人成寻等在宋神宗元丰年间前往五台山,经京西至河东路的途中在各驿馆中换乘驿马的情形。以上5条史料均可证明宋代驿馆中有马,仍提供马匹。最后2条史料记载的是成寻等在递铺中留宿并换乘马匹的事情。依据上述史料,笔者的结论是,宋代驿馆和递铺的职能并没有严格分立,驿馆和递铺均提供马匹和食宿。

(三) 其它相关规定

宋代军律对官马的保护和役使提出了一些要求^{[13]16}:

凡牧畜,马居中央,放驴在四面。援马牧人并于驴群四面环绕,若贼偷盗,驴群在外,驱迹稍难。

放牧时马居中央,驴居四周,牧马人在驴群四周巡逻。如果有盗贼行窃,马在中间被驴群包围,不易盗走,此举利于保护军马。军律还对非时乘官马游猎和借人乘用制定了处罚措施:“凡非时不得乘官马游猎及回换军司六畜。若借人乘用并论如军律,因检校而行者不坐。”^{[13]17}军士非时骑乘官马游猎、用官马交换军中其它牲畜,或者私下把马匹借给别人使用都要按军律处置,如果是检校军马则另当别论。军律对军队用马的要求比较严格,以防止滥用军马。

三、余 论

在冷兵器时代,马是消除内乱、抵御外辱、战胜敌人的必备战斗力:“马者,甲兵之本,国之大用。安宁则以别尊卑之序,有变则以济远近之难。”^[14]马政是国家最重要的事情之一。正如宋代大臣文彦博所言:“国之大事在祀与戎,戎之事中马政为重。”^[15]国家虽有步兵、水兵等其它兵种,但真正两军对垒“兵家制胜莫如马。步兵虽多,十不当马军之一”^[16]。马匹是如此重要,可遗憾的是宋代牧马业具有先天不足的特点。无论自然地理条件,还是气候条件宋代都没有前代和周边国家优越。就是在这种极为不利的先天因素下,宋代官营牧马业的发展仍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官马达到20多万^[17],应该说统治者的重视起到了非常关键的作用。

为保证官营牧马业的发展,宋政府先后颁布了《宋刑统》、《天圣令》、《庆元条法事类》等,对官马的注籍、烙印、养饲、医治、孳育、差配、驿马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详尽的规定,推行了一套易于操作、行之有效的措施,为官营牧马业的发展保驾护航,这是其得以迅速发展的重要原因。宋政府通过主观努力,在某种程度上弥补了因气候地理条件不利而造成的官马不昌的缺憾。宋代有关官马管理和役使的律令措施之所以如此完备详尽,是宋代政治、文化发展和法制健全的结果,也是蓬勃兴盛的畜牧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正是这套行之有效的律令制度的推行,才使得宋代官

营牧马业得到了一定发展。

参考文献

- [1] 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 第 15 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 9067.
- [2] 林瑞翰. 宋代监牧[C]// 宋史座谈会. 宋史研究集: 第 14 辑. 台北: 台湾国立编译馆, 1984: 14-25.
- [3] 杜文玉. 宋代马政研究[J]. 中国史研究, 1990, (2): 22-33.
- [4] 谢深甫. 庆元条法事类: 第 79 卷[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2.
- [5] 脱脱. 宋史: 第 14 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 4928.
- [6] 徐松. 宋会要辑稿[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7: 7209.
- [7] 戴建国. 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 下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289.
- [8] 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 第 13 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 7946.
- [9] 窦仪. 宋刑统[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 [10] 曹家齐. 宋代交通管理制度[M]. 开封: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2: 22.
- [11] 脱脱. 宋史: 第 27 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 9421.
- [12] 成寻. 参天台五台山记[M]. 东京: 风间书房, 1978: 144-145.
- [13] 曾公亮. 武经总要: 第 6 卷[M].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台北: 商务印书馆, 1986.
- [14] 范曄. 后汉书: 第 1 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840.
- [15] 文彦博. 潞公文集: 第 21 卷[M].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台北: 商务印书馆, 1986: 707.
- [16] 王应麟. 玉海: 下册[M].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7: 2742.
- [17] 马端临. 文献通考: 下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1390.

Study on the Decrees of Official Horses Management and Use in the Song Dynasty

ZHANG Xianyun

(College of Culture and History, Luoyang Normal University, Luoyang, China 471022)

Abstract: The Song Dynasty was a small country and had many disasters in our Chinese history. In order to increase its defense force, the rulers paid much attention to the official horses husbandry, and promulgated a series of decrees to protect the official horses, which included official horses register, brand, raise, treatment, breeding, training, ration, punishment to the people who kill the horse and so on. These measures promoted the official horse husbandry's development. Their efforts made up official horses deficiencies caused by the climate and environment to some extent.

Key words: The Song Dynasty; Official horses; Management; Use; Decrees

(编辑: 杨峰)